**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聘 期 | 備 註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正取5名  備取數名 | 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1.代理實缺5名  2.錄取：依招考次序及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具資訊或體育專長者尤佳**。  4.授課內容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5.薪資按月薪支給方式。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 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1.暫定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非代理實缺。（名額、缺額性質及聘期，最終依縣府核定110學年度員額編制為準，如未核定該項缺額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授課內容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3.薪資依縣府核定支給。 |
| 鐘點代課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 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1.授課節數依學校實際教學需要及縣府核定節數做調整，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核支鐘點費，每節320元。  2.**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開揭示本職缺有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情形，其薪資範圍詳如甄選簡章之「甄選類科及名額」所記載備註待遇事項。**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四縣腔 |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 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每節320元。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海陸腔 |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  |  |
| --- | --- | --- |
| 招考次序 | **普通班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第1次招考資格 |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第2次招考資格 | 第1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以後招考資格 | 第1次招考及第2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花蓮縣立西富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www.sfps.hlc.edu.tw/）。
2.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分次繳費，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 |
| 報名階段 | 受理報名時間 | 備註 |
| 第1次招考 |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地點：本校辦公室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51巷3號）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收報名費） |
| 第2次招考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3次招考 | 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4次招考 |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5次招考 | 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6次招考 | 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進入本校人員請配戴口罩，測量額溫超過37.5度時，不得進入校園。**  ※報名費一經完成繳納手續，除因疫情防護措施致無法參加甄試可辦理退費外，其餘原因皆不退費。 | | |

**伍、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證件不足者，不予參加考試)：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6.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無者免附）。
7.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8. 客語認證證書與研習證書。
9.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10.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十一、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十二、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三、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四、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陸、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1. 口試：應試時間為5~10分鐘，佔總成績40％。 2. 試教：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試教範圍：六年級數學「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或「速率」課程中自選任一單元。（翰林） |
| 鐘點代課教師 | 1. 口試：應試時間為5~10分鐘，佔總成績40％。 2. 試教：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試教範圍：中、高年級社會領域（翰林）或自然領域（康軒）自選任一單元。 |
|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口試：應試時間為5~10分鐘，佔總成績40％。 2. 試教：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試教範圍：客語教學 單元自訂 |

**柒、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

|  |  |  |
| --- | --- | --- |
| 甄選階段 | 考試時間 | 地點 |
| 第1次招考 |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本校 |
| 第2次招考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 第3次招考 | 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 第4次招考 |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 第5次招考 | 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 第6次招考 | 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 **※考試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1份，如填報不實或隱匿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而應試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 |

二、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13：10～13：20 | 報到 |  |
| 13：20～13：30 | 甄試說明 |  |
| 13：3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試教(10分鐘) |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

**捌、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甄選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  |  |  |  |
| --- | --- | --- | --- |
| 甄選階段 | 成績公布時間 | 成績複查時間 | 報到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10年7月26日  下午15時 | 110年7月26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 110年7月26日  下午16時前 |
| 第2次招考 | 110年7月28日  下午15時 | 110年7月28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 110年7月28日  下午16時前 |
| 第3次招考 | 110年8月2日  下午15時 | 110年8月2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 110年8月2日  下午16時前 |
| 第4次招考 | 110年8月4日  下午15時 | 110年8月4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 110年8月4日  下午16時前 |
| 第5次招考 | 110年8月6日  下午15時 | 110年8月6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 110年8月6日  下午16時前 |
| 第6次招考 | 110年8月9日  下午15時 | 110年8月9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 110年8月9日  下午16時前 |

1. 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2. 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最高學歷證件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到者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試程異動，隨時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四、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定，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依據國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六、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109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二項或第三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級190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級245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級330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本校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八、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九、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十、第八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二、申訴電話：03-8702765#3，申訴信箱：kitn0614@yahoo.com.tw。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四、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十五、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者安心應試，惟於甄選期間（試教、口試）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一、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1.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者應試，成績亦不予採計。
2. 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由學校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如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3. 為配合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及經同意之陪考人員提前20分鐘進行報到作業。體溫量測結果如遇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情形，將請其離開，不得應試，並可於考試後10日內申請退還報名費用，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寄送至kitn0614@yahoo.com.tw 辦理，並請主動聯繫本校人事，聯絡電話(03)8702765轉3。
4. 應考者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校園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5. 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飲水及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6. 本校110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花蓮縣政府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全國教師選聘網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八、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 | □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縣腔 □海陸腔 | | | | | | | | 招考次別：  □第1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6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請粘貼2吋相片 | | | | 姓名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請考生自行勾選 | | | | □具原住民身分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起迄年月日 |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 | 起迄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 | | □1.准考證  □2.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3.委託書（無則免附）  □4.切結書  □5.教師證書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7.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切結書) | | | | | | □8.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  □9.簡要自傳及教案  □10.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11.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12.健康聲明切結書 | | | | | | | |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  | | | | | |
| ※以上除 1.准考證外，請依序排列裝訂，並自行影印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 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人切結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  **審查** | | |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 | | | **繳費** | □500元  □免繳費 | | | | | 審查人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科別及專長：  □代理教師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教、口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 | | | 13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 | | | | | | | | | | | | | | |
| 地點 | | | |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51巷3號）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110年 月 日(星期 )甄選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辦公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甄選時間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份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110年8月15日前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異議同意撤銷錄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爰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花蓮縣西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准考證編號 |  | 報考類別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 （分數： ）  □口試 （分數： ）  □總成績（分數：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 | | | |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男 女□ 聯絡手機：

**考試當天體溫由本校量測並記錄：□≦37.5 度 C 者，□≧37.5 度 C(溫度： )**

**□**

(一)考試當天前 14 天內出國旅遊史：

□否

□是，國家 ，出國日期 ，抵臺日期

(二)考試當天前 14 天內接觸史：

□無

□有，□接觸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患者 □接觸新冠肺炎極可能或確診個案患者

🞋有接觸史場所為：□同住 □同處工作 □醫療院所 □其他 (請註明)

🞋有接觸史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是否屬自主健康管理者個案：□否 □是

(四)過去 14 天有無類流感症狀：

□否

□是，□發燒≧38℃，□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

□喉嚨痛，□頭痛，□胸痛，□腹痛，□肌肉酸痛，□關節酸痛，

□噁心，□嘔吐，□腹瀉，□其他 (請註明)

(五)**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 日期：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因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致無法參加甄試）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110年 月 日【受理至考試日後10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 | | |
| 申 請 人 |  |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 |  |
| 報考類別 |  | 准考證編號 | |  |
| 考試日期 | 110年 月 日 | E-mail |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簽 章 | |  |
|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准考證 （請附掃描檔） | | | |
| 退還金額 |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以郵政匯票退還其餘費用。 | | | |
| 匯票  郵寄地址  （請詳實填列  ，以免無法郵  遞） |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審核欄**】 | | | | |
| 審核日期 | 110年 月 日 | | | |
|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 | | |
|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
| 退費金額 |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可退費金額 元 | | | |
| 人事單位 |  | | 機關首長批示 | |
|  | |
| 會計單位 |  |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一、家庭概況： | | | | | |
| 二、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 | | | | |
| 三、曾任職務或行政歷練： | | | | | |
| 四、指導學生競賽成果或個人專長表現： | | | | | |
|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工作的期許及發展計畫：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但至多2頁)